

1-30

我國高級職業學校改設爲專科學校 可行性之研究

作者：楊 啓 棟

謝 詞

本研究報告之撰寫，由於個人工作繁忙，斷斷續續，前後二年之久。

本報告能得以完成，首先向本校廖春文組長致謝，由於他代爲收集各項資料，省去本人許多時間，再者向康清菊小姐致謝，由於她的協助與整理，才使這一研究報告能順利完成。

楊 啓 棟 謹誌

民國七十七年五月二十日

於南港工職

提 要

職業學校改設爲專科學校，已成爲多數職業學校的願望，但根據本研究發現，①職校改設專科學校，過去以公立爲多，私立學校甚少；②目前改設爲專科的條件較高與較嚴；③改設時將面臨若干問題，特別是校地與師資的問題，不易解決。

建議今後如將職校改設爲專科時，應以公立爲優先，並以先設立在東部地區爲宜，對於校地、師資及基金等要求條件宜予放寬，並以辦理二專爲原則。

如果對現行設置專科條件不予放寬時，則教育部應重新檢討或取消職校改設專科學校處理要點，以免遭民怨；如爲多辦專科學校，不妨採分設或新設方式辦理。

目 錄

第一章 緒 論

第一節 研究動機

第二節 研究目的

第三節 研究方法與範圍

第四節 研究步驟與限制

第五節 名詞解釋

第二章 我國專科教育發展及現況分析

第一節 我國專科教育之宗旨

第二節 我國專科教育學制之發展

第三節 近年來有關專科教育之發展建議及計畫

第四節 我國專科教育現況分析

第三章 專科學校設校之有關規定

第一節 私立專科學校設立之原訂標準

第二節 私立專科學校設立之最新標準

第三節 私立專科學校設立條件新舊標準之比較

第四節 教育部新審議之職校改設專科處理要點

第四章 我國專科學校的來源

第一節 高級職業學校改設為專科學校

第二節 高級職業學校分設專科學校

第三節 高級中學改辦為專科學校

第四節 運用相關設施附設專科學校

第五節 新設專科學校

第六節 專科學校設校之比較分析

第五章 職業學校改設為專科學校可能面臨問題的分析

第一節 校地問題

第二節 師資問題

第三節 設校基金問題

第四節 學制問題

第五節 其他問題

第六章 發現與建議

第一節 發 現

第二節 建 議

第三節 後續研究之建議

參考書目

第一章 緒 論

第一節 研究機動

民國七十二年間，教育部學制改革小組對五專教育學制進行研討，引起各界廣泛的注意。民國七十四年四月十五日，行政院公佈了教育部研議達數年之久的「開放新設私立學校處理要點」，明訂爲了配合當前國家及社會的需要，並且鼓勵私人興學，決定開放接受二年制商業暨護理類專科學校、五年制工專等的申請設校。再者，近年來，教育部爲了滿足每年三十多萬國中畢業生升學的需求，已逐年擴大五專招生名額，同時原則上考慮配合醫藥護理發展需要，將選擇辦理績效優良的護理職校改辦爲護理專科學校。最近又有傳聞，宜蘭農工可能於最近期間內，改制爲宜蘭農工專科學校，已引起衆多職業學校的興趣，希望亦能比照辦理。

本研究的動機，主要是由於如果今後教育發展政策，爲了配合經濟及社會發展趨勢，提昇技術職業教育的層次，考慮將現有職業學校改設爲專科學校時，是否可行，作一初步研究。

第二節 研究目的

根據以上動機，茲將本專題的研究目的，分別說明如次：

1. 瞭解目前我國教育部定頒專科學校設校所需的基本條件。
2. 詳細分析我國現有公私立專科學校之師資、設備、經費、學校建築設施之現況。
3. 分析我國現有專科學校本身條件是否符合法令規定標準，並作分析比較。
4. 提供一些未來我國高職改設爲專科學校所應注意的事項。
5. 對現行的職業學校改設專科學校的政策與規定，加以檢討。

第三節 研究方法與範圍

一、研究方法

本專題研究以描述法（ Descriptive Method ），以達成本專題研究之目的。

首先本研究就所蒐集的有關我國專科學校現況的資料，從公私立修業年限、校地、師資等方面加以分析描述；然後評估其實際功能，以及與教育部頒發標準符合的情形，以提供有關高職改設專校所應考慮事項。

二、研究範圍

本專題研究系針對目前我國台灣地區六十八所公私立專科學校現有校數比例，區域分佈情形，專任教師人數，以及每班專任教師人數比例情形，加以統計分析。另外根據教育部對新設私立專科學校設置的新舊標準作比較分析，以及現有高職改設為專科學校可能面臨的問題等為範圍。

第四節 研究步驟與限制

一、研究步驟

(一)擬訂研究計畫。

(二)蒐集有關文獻及實況資料。

(三)綜合分析整理各類資料之結果，作相關比較，審慎分析歸納，並擬訂具體建議。

(四)試擬結論與建議。

(五)撰寫研究報告。

二、研究限制

(一)研究限制之一：受到時間限制，為了達到較為理想的研究結果，理應對個別高職改設為專校的可行性詳加以研究，並就高職現有各科內容適合改設專校的類群進行比較分析。但是個案的研究及類科內容比較分析，需時較長，非本研究之力所能為。

(二)研究限制之二：資料收集不易，在資料的收集與運用方面，我國公私立專校校數、學生數、師資狀況等，主要採用教育部七十七年出版的最新教育統計提要資料。至於各專科學校校地面積等資料則依據國立教育資料館六十九年所出版的「專科學校簡介」為主，可能部份資料太粗及資料年限太舊。

第五節 名詞解釋

一、改設：指原為低一級學校，改為性質相同高一級的學校，如師範學校改為師範專科學校，師範專科學校改為師範學院，即利用原校地或加以擴充。

二、改辦：指原為一種學校，改為另一種性質不相同的學校，如將原高中停辦，改辦為專科學校，即原校廢棄，利用原校地，新學校的性質及其教學的課程與原校

不相同，如雲林工專即為由高中改辦。

三、分設：原為一塊校地，一個學校，經分割為二個學校，分別變成為二所學校，原校繼續存在，而增添一所新設學校，如原為高雄高工用地，分割成為高雄工專及高雄高工二校，原校並未改變及停止招生，但多出一所工業專科學校來。

四、新設：指在一塊以前未作學校用途，或在學校預定地上，開辦一所新的學校，如國立台灣技術學院的設立屬於新設。

五、附設：指在一塊土地上，並非為學校的預定地，原已有一種特定的用途，但是因為希望能充分利用這一土地及其附屬的設施，或者是希望能有一管理機關，而在這種情形下，設置的學校，二者二合一，因其先有其他機關，後有學校，所以視為附設性質。

第二章 我國專科教育發展及現況分析

第一節 我國專科教育之宗旨

根據民國六十五年七月三日修正公佈的專科學校法第一條規定：「專科學校，依中華民國憲法第一百五十八條之規定，以教授應用科學與技術，養成實用專業人才為宗旨。」（註一）

由以上可知，我國專科學校教育的主要宗旨，乃以教授應用科學與技術，養成實用專業人才為主。而專科學校的設置，主要是依據當前教育政策，配合國家建設需要，同時，適應全國各地區發展狀況而設立之。

第二節 我國專科教育學制之發展

我國專科教育學制的產生，幾乎與我國在西化過程中，與其他各種教育興起於同一時期，近年來，更由於工商業的繁榮，專科教育在整個教育體系中的地位，愈顯得重要，茲將我國專科教育學制的發展，擇要簡述於後：（註二）

- 一、學制的起源：一九〇二年（清光緒二十八年）公佈欽定學堂章程，設立實業學堂，分三級：簡易、中等與高等，按高等實業學堂即相當於專科學校，可惜此學制並未實行。
- 二、專科學校組織法的公佈：民國十八年國民政府公佈專科學校組織法，是為專科學校學制正式的誕生，規定專科學校招收高級中學畢業生，修業二至三年。
- 三、五年制專科學校的產生：民國二十八年六月十七日教育部規定專科學校得採五年制，是為五年制專科的產生，招收初級中學畢業生，修業五年。
- 四、專科學校法的公佈：民國三十七年元月國民政府公佈「專科學校法」，並將專科學校組織法廢止，明定專科學校以教授應用科學，養成技術人才為宗旨。
- 五、二年制技藝專科學校的產生：民國五十七年教育部頒佈辦理二年制實用技藝部辦法，將原有二年制技藝專修部招收高中畢業生的規定，改為招收高職畢業生。
- 六、二年制專科學校的更名：民國六十二年教育部修正專科學校法，將二年制技藝專科學校名稱中之「技藝」二字取消，更名為二年制專科學校。

第三節 近年來有關專科教育之發展建議計畫

由於近年來我國工商業發達，專科教育亦隨之受到重視，各政府有關部門及各項全國性會議，均對此一教育有若干重要的決議及發展計畫，茲簡要說明如次：

一、全國教育會議對於專科教育發展之各項建議：（註三）

(一)民國五十一年二月十六日第四次全國教育會議通過「請改定學制，以配合社會文化經濟之發展案」，該案結論為：職業專門學校（音樂、美術、戲劇、體育專門學校亦包括在內）設置初級班、中級班、高級班。高級班招收高級中學畢業生及中級班畢業生，修業二至三年。

(二)民國五十九年三月十日第五次全國教育會議，有關專科教育的決議案共有四案：

- 1.為適應社會之需要，請即將護理助產職校改制為五年制專科學校，以提高護理助產人員素質案。
- 2.請於全省尚未設立五年制工專之各縣市，予以優先設立五年制工專，培育經建人才，並配合地方經濟建設之需要案。
- 3.請將民國五十八年設立之私立工業技藝專科學校名稱內技藝二字刪除以示簡當並酌增三年修護之科系，培育較高專才致用案。
- 4.為配合國家經濟建設，及加強建教合作，並解決第一屆國中畢業生升學需要，擬請教育部對五年制工專之設立，作有限度之開放案。

二、教育部對專科教育發展計畫：五十八年至六十五年間的職業教育發展計畫，其中有關專科教育部份摘要敘說如次：（註四）

(一)目標：

- 1.積極發展及改進專科教育：應發展各科各類專門學校，以培養更多合格的技術人員。
- 2.儘力充實專科學校設備，以提高專科學生技能水準。
- 3.輔導專科學校畢業生充份就業，並極力推行建教合作。

(二)原則：

- 1.專科教育之發展應配合經建計畫及人力需求，今後專科學校增校、增科、增班，當視目前社會需要，及將來經建發展趨勢作有計畫之調整，俾使社會所需人才，求之學校而不虞匱乏。
- 2.各類專科學校可由公私營企業或工廠開辦。
- 3.專科學校以訓練技術員為目的。

(三)實施要領：

- 1.改進五年制專科教育。
- 2.制訂專科學校課程及設備標準。
- 3.編訂專科學校各科教科書。

(四)實施方法：

- 1.分別成立五年制專科學校及二年制專科學校實用技藝部課程標準制訂委員會、教科書編纂委員會。
- 2.成立五專設備標準制定委員會：聘請專家及各專校教學經驗豐富之教授擔任委員，於各科課程標準訂定後，隨即分組研擬各科設備標準。

三、經建會之「人力發展計畫」及「人力發展專案計畫」中的專科教育計畫：（註五）

(一)第三期「人力發展計畫」中有關教育的計畫內容如次：

- 1.「長期計畫目標」：高職、專科與大學畢業生間的比例規劃，自五十九學年度為三：一，五：一，至六十九學年度改為四：二：一。
- 2.「中期發展計畫」：
 - (1)專科除以工業、海事、水產為優先外，應以設立二年制實用技藝專科學校為主；五專則宜控制量之發展，著重質之改善。
 - (2)修訂專科及職業學校有關法令，使其學制更具彈性，課程著重實用，所設科別能適應職業及地區之需要。
- 3.「短期計畫」：專科教育以培養各類中級技術及管理人才為目標，教育主管部門應協調人力規劃部門進行下列三項改進：
 - (1)對現設各類五年制專科學校從事全面調查，以瞭解其實際辦理情形；其招生人數，在數量上不宜再增加，應先謀求質之改進。
 - (2)妥善訂定切合五專需要之課程綱要、專業教材、設備標準及師資培養等計劃，並參照調查結果加以修訂。
 - (3)二年制實用技藝專科學校，由於經濟有效，且可加強建教合作，疏導高中畢業生之出路，仍有待積極推廣。

(二)第四期「人力發展計畫」中的專科教育計畫內容如次：

- 1.「中期發展計畫」：專科教育之發展應以提高素質為重點，參照經建及人力需求，調整科別及招生人數，以利中階層技術人力之發展，本計畫重點共七項：
 - (1)修訂專科學校有關法令，使學制更具彈性，課程著重實用，所設科別均能適應職業及地區之需要。
 - (2)根據職業分析內容及就業必備之資格條件，修訂專科學校課程標準及適用教材。

- (3)今後專科教育發展應停止量之擴充，力求質之提高，並保持合理之組成結構，注意培育企業所需之領班、工程師助理及技術員等各類中階層技術及管理人力。
- (4)為提高專科學生素質，應嚴格實施平時及畢業考試，對程度過差者應予留級或淘汰。
- (5)今後二年制專科應以招收高職畢業生為主，並兼招高職程度之優良技工，予以進修機會。
- (6)農業及海事之招生，應以錄取農民及漁民子弟為優先。
- (7)各類專科學校應設置就業輔導單位及專責人員，協助推動建教合作，使學校與工廠、商業、漁業、農場、醫院之人才設備相互支援，並使學用相互配合。

2.「短期計畫」：

- (1)五年制專科招生，每年以二萬人為度，不宜再事擴充，但應調整科別，以發展工業及海事為主。
- (2)改進五專課程設計，加強實習，並視各校特性及行業（職業）需要，考慮將課程結構改為三加二制，前三年以奠立基本技術為主，後二年以培養管理及工程設計才能為主。
- (3)充實五專設備，並提高設備使用率，建立同一地區專科學校設備共同使用制度。
- (4)根據五專教育目標，發展五專各科合用之教材，由各校任課教師集體創作，編輯共同必修科及專業科目教材。
- (5)加強培養五專所需師資，對技術師資之資格要求應以操作技能為主。
- (6)改進招生辦法，對於需要特殊體能或其他條件之科別，招生時應加考必要科目或實施體格檢查。

(三)「人力發展專案計畫」中的專科教育計畫的內容如次：

- 1.技職教育入學人數與供需平衡之規劃：就五年制專科學校入學人數的規劃而言，除商業、家事、新聞及市政類專科學校的入學人數維持不變外，其餘工業、醫護、管理、海事、農業及外語類均有增加。
- 2.技職教育之重要措施：
 - (1)繼續分年辦理各類專科學校之評鑑工作，編擬通用教材，充實實驗、實習設備，採行分組教學，發揮各校特色，並對各校作追蹤考察，予以必需之輔導及協助。
 - (2)修訂各類專科學校教學時效，提高實習科目及選修科目比率，並降低畢業學分標準二五〇學分，以減輕學生課業負擔。
 - (3)舉辦工專工職專業科目教師在職訓練及研究發展工專工職專業科目教材教法。

3.技職教育的發展方案：本「專案計畫」的專科教育發展方案，包括：

(1)調整各類專科學校招生計畫方案。

(2)專科學校評鑑工作計畫方案。

(3)改進課程、教材及教法計畫方案。

(4)專業科目師資培育計畫方案。

(5)加強專科職校建教合作計畫方案。

四、科技方面對專科教育發展所作之建議：民國七十五年全國第三次科技會議，在「科技人力之培育」中，有關加強專科技術教育部份的措施，有如下幾個重點：（註六）

(一)繼續加強專業課程師資之培育與進修。

(二)加強實習實驗課程之教學與設備。

(三)加強與企業之交流合作。

第四節 我國專科教育現況

一、我國專科學校公私立別分析：就學校隸屬的關係而言，我國專科學校可分為國立、省（市）立及私立三種屬性。目前全國共有六十八所專科學校，其中國立計十所，省（市）立有二所，私立有五十六所，詳見表(一)。

表(一) 我國專科學校以公私立別分析表

公 私 立 別	校 數 (所)	百 分 率 (%)
國 立	10	14.71
省 (市) 立	2	2.94
私 立	56	82.35
合 計	68	100.00

（資料來源：教育部中華民國七十六年教育統計抽印本第一〇六至一一〇頁）

二、我國專科學校修業年限分析

我國專科教育依修業年限的方式來區分，有二年制、三年制與五年制三種學制。三種專科教育學制，原本應採單獨設置，後為配合學校之發展，部份學校設有二種或三種學制之課程。目前純二專六所，三專一所，五專九所；而二種以上合設者，計二

年制與五年制合設者四十三所，三年制與五年制合設者六所，二、三、五年制合設者三所。詳請參閱表(一)。

表(一) 我國專科學校以修業年限分

型 式	校 數 (所)	百 分 率 (%)
二 專	6	8.82
三 專	1	1.47
五 專	9	13.24
二 專 與 五 專	43	63.24
三 專 與 五 專	6	8.82
二專、三專與五專	3	4.41
合 計	68	100.00

(資料來源：參見教育部中華民國七十七年教育統計提要第二十頁)

三、我國專科學校類別分析

我國專科學校就類科性質來區分，有農業類、工業類、商業類、工商管理類、家事類、海事類、醫藥護理類、體育類、藝術類及其他類等。在全國六十八所專科學校中，農業類二所，工業類三十二所，商業類十所，工商管理類五所，家事類二所，海事類二所，醫藥護理類十所，體育類二所，藝術類一所，其他類二所。詳閱表(二)

表(二) 我國專科學校以類別分

學 校 類 別	校 數 (所)	百 分 率 (%)
農 業 類	2	2.94
工 業 類	32	47.06
商 業 類	10	14.71
工 商 管 理 類	5	7.35
家 事 類	2	2.94
海 事 類	2	2.94
醫 藥 護 理 類	10	14.71
體 育 類	2	2.94
藝 術 類	1	1.47
其 他 類	2	2.94
合 計	68	100.00

(資料來源：同表(一))

四、我國專科學校所在地區分析

若將新竹以北的地方界定為北區，台中至雲林界定為中區，高雄至屏東界定為南區，而台東及花蓮界定為東區，則我國公私立專科學校分佈情形如下：

(一)北區：專科學校共三十三所。

(二)中區：專科學校共十六所。

(三)南區：專科學校共十八所。

(四)東區：專科學校僅一所。

詳細情形，參見表(四)。

表(四) 我國專科學校所在地區統計表

所 在 地 區	校 數 (所)	百 分 率 (%)
北 區	33	48.53
中 區	16	23.53
南 區	18	26.47
東 區	1	1.47
合 計	68	100.00

(資料來源：同表(一))

五、我國專科學校校地面積分析

根據國立教育資料館民國六十九年七月編印的「中華民國專科學校簡介」，將我國公私立專科學校依照藝術類、師範類、農業類、工業類、商業類、管理類、護理醫藥類、海事類、家政類、體育類……等把各校校地面積分析如表(五)。

表列資料中，國立雲林工專係六十九年新設，私立吳鳳工專、中州工專因資料欠缺，三校均未編入。台北市立體育專因係借用台北市立體育場土地，資料亦未列入。

表(五) 我國公私立專科學校校地面積分析表

類 別	校 數 (所)	校 地 面 積 分 佈 數		
		5公頃以下	5－10公頃	10公頃以上
農 業 類 (公)	2			2
工 業 類 (公)	2		1	1
工 業 類 (私)	27	5	16	6
商 業 類 (公)	2	1	1	
商 業 類 (私)	8	7	1	
工商管理類(私)	5	1	3	1
醫藥護理類(公)	1		1	
醫藥護理類(私)	9		7	2
海 事 類 (公)	1	1		
海 事 類 (私)	1	1		
家 事 類 (私)	2		1	1
體 育 類 (公)	1	1		
藝 術 類 (公)	1			1
其 他 類 (私)	2		1	1
合 計	64	17	32	15
百 分 率 %	100	26.56	50.00	23.44

(資料來源：依國立教育資料館六十九年編印中華民國專科學校簡介)

六、我國專科學校專任教師與學生班級數分析

七十六學年度時，我國專科學校專任教師計有 10,038 人，平均每一教師任教學生人數為 20.29 人，如以學生班級數來計算，現有專科學校班級數為 5,049 班，平均每班的專任教師為 1.99 人，詳見表(六)

表(六) 我國公私立專科學校專任教師與班級數比較分析

公 私 立 別	專任教師人數 (人)	班 級 數 (班)	平均每班教師數 (人)
公 立	2,555	1,180	2.17
私 立	7,483	3,861	1.94
合 計	10,038	5,049	1.99

(資料來源：教育部，中華民國七十七年教育統計提要第 20 頁)

註釋：

註 一：見六十五年七月三日修正公佈專科學校法第一條，刊於教育部技術及職業教育司編印：技術及職業教育法規選輯第一頁。

註 二：黃嘉勝：我國技術及職業教育法內涵規劃研究第一一四至一二〇頁。

註 三：周談輝：工商類五專教育之研究第二十一至二十二頁。

註 四：同註三，第二十二至二十四頁。

註 五：同註三，第二十四至第二十七頁。

註 六：教育部：科技人力之培育第一至六頁。

第三章 專科學校設校之有關規定

第一節 私立專科學校設立之原訂標準

根據教育部於民國六十五年四月二十三日公佈的「各級各類私立學校設立標準」的規定，私立專科學校之設立標準如下：（註一）

一、校地：須有校地五公頃以上（含運動場地二〇、〇〇〇平方公尺，合二公頃）；農業專科學校則須另有五公頃以上土地，以作實習農場之用地。

二、校舍：

（一）建築面積至少有七二〇〇平方公尺。

（二）須有足量之校舍，包括教室、辦公室、圖書館、閱覽室、軍械庫、學生宿舍、教職員工宿舍、餐廳、禮堂（或學生活動中心）及體育館等。

（三）教室每間以容納五十人計，每人佔二・四平方公尺，每間教室面積為一二〇平方公尺。

（四）工業、農業、商業、家政、醫護、海事等各類專科學校，應有足供學生實習之場所，包括實驗室、工廠、農場、實習醫院、實習船舶、實習銀行、實習商店等。

三、設備：依各類專科學校之特殊性質，分年購置各項教學設備及圖書儀器標本模型等，並須設立運動場，最低限度足供當年教學之用。其圖書館，則應合於「專科學校圖書館標準」之規定。

四、師資：須有足額之合格師資，每班專任教師在三人以上。

五、設校經費：私立專科學校於籌設之初，應依照設校計畫之需要審核設校經費，並需存儲基金新台幣一〇〇〇萬元。

第二節 私立專科學校設立之最新標準

民國七十四年四月四日，行政院院會通過了教育部研議達數年之久的「開放新設私立學校處理要點」，其主要目的就是為了配合當前國家建設及社會發展的需要，同時為了使真正有志興學的人士，能施展其報效國家，貢獻社會的理想，乃決定開放凍結了十三年的私人興學措施，開放的範圍包括工學院、技術學院、醫學院、二年制商業暨護理

類專科學校、五年制工專等的申請設校。

茲將行政院於民國七十四年四月通過公佈的「開放新設私立學校處理要點」其中有關於申請設立私立專科學校部份說明如下：（註二）

一、校地：需有校地十公頃以上。

二、校舍：核定設立之初，須有足夠之教學、實習與特別教室，以及學校行政、學生活動所需之校舍與運動場等，其校舍面積至少需有一萬平方公尺。

以上係指初設立時所需之校舍而言，嗣後學生人數增加校舍不敷使用時，應配合擴充。

三、設備：

(一)依各類專科學校之特殊性質，分年購置各項教學設備，及圖書儀器基本模型等，並須設立實習場所及各項設施（如教學醫院、實習工場等），最低限度足供當年教學之用，其圖書館比照同類科專科學校之規定辦理。

(二)各類科設備按已頒佈之標準辦理，其尚未頒佈標準者，各籌設學校應參酌相同類科之標準購置，由教育部聘請專家學者評鑑之。

四、師資：專科學校各類課程均須有足額之合格師資編制，其專任教師人數標準依照教育部規定辦理。

五、設校經費：設校基金新台幣壹億元。

爲使各校建校工作順利進行，除依設校計畫準備所需要之校地、校舍、設備等經費外，各類學校均另須籌足一定數額之基金，存入銀行專戶，以其孳息補助該校創辦初期所需經費之用，並按私立學校法施行細則第三十二條規定，基金非經報准不得動支。

第三節 私立專科學校設立條件新舊標準之比較

我們從行政院於七十四年公佈「開放新設私校處理要點」與六十五年公佈之「各級各類私立學校設立標準」，兩者之間，分項比較說明如次：

一、就校地而言：依照教育部原訂定的標準規定，專科學校之校地須有五公頃以上（含運動場地二公頃）。但都市地區校地不易購置，能利用空間者，得不受五公頃之限制。農業專科學校除前項校地外另須五公頃以上實習農場用地。至於最新規定的專科學校之校地，則由五公頃以上提高爲十公頃以上，兩相比較，新規定較高及較嚴。

二、就校舍面積而言：依照教育部專科學校校舍應符合的原訂標準，規定專科學校校舍建築面積至少須有七、二〇〇平方公尺，而新訂標準爲一〇、〇〇〇平方公尺，新標準較舊標準提高三分之一強。

三、就設備而言：新舊二者之間，並無明顯的差異，但是新辦法的規定較為詳細，如對於尚未公佈設備標準的類科，以參照相同類科之標準購置，并由教育部聘請專家學者評鑑之。以常理比較，似乎有趨於較嚴格的取向。

四、就師資而言：原訂標準，每班專任教師需三人以上，而新訂標準，依照教育部規定辦理，目前規定為每班專任教師為二人以上，可能是鑑於師資聘請不易，教育部已將專科學校師資標準要求降低，所以得到此一人數的下降，不涉及二種標準的寬嚴問題。

五、就設校基金而言：依照教育部專科學校設校經費的原來規定，私立專科學校於籌設初期，應依照設校計畫之需要審核設校經費，並需存儲基金新台幣壹仟萬元，而最新標準規定必須有壹億元，金額數增加十倍，且其動支過程規定亦較嚴格。

總體來說，新舊標準，無論在設校要求上，以及在作業流程規定上，除師資一項外，其餘各項，新標準均較舊標準為高及嚴格。

第四節 教育部新審議之職校改設專科處理要點

教育部為提昇技術人力，均衡各地專科教育發展，所擬職業學校改設專科學校處理要點，經七十六年三月二十六日所舉行之法規會原則通過。其要點如下：（註三）

一、職業學校改設專科學校應具備下列基本條件：

（一）評鑑及視導成績優良。

（二）校地、校舍、設備等符合開放新設私立學校處理要點之規定。

（三）師資：符合輔導專科學校提高師資素質實施要點規定標準。

（四）經費：改設專科學校所需經費，公立職業學校由政府編列預算支應；私立學校需財務健全，有足夠財力支應改設經費，基金在一億元以上。

二、職業學校改設專科學校以辦理五年制專科學校為原則。

三、符合改設原則之學校得向省市教育廳局提出申請，經省市教育廳局依地區需要及辦學績效，考核選定後，由學校擬具改設計畫書函報省市教育廳局核轉教育部審核。經教育部依規定准予籌備之學校，限期籌設完成。籌備期間不得超過二年，逾期撤銷其籌設之許可。籌設完成，經核准後，始得准予改設並核定科組立案招生。

四、職校部份停止招生，逐年結束，原有班級辦至學生畢業為止。

註釋：

註 一：教育部：技術及職業教育法規選輯第三一一頁。

註 二：教育部：籌設私立學校參考資料手冊第二至第四頁。

註 三：教育部公報 148 期第三十二至三十三頁。

第四章 我國專科學校的來源

第一節 高級職業學校改設為專科學校

將高級職業學校改設為專科學校，在我國過去的教育發展史上，最特殊的案例為台灣地區九所師範學校，在民國四十九年至五十六年間，先後改制升格為師範專科學校，並且於民國七十六年一齊再改制升格為師範學院。

茲將我國各類職校改設為專科學校者，一一例舉如次：

- 一、國立嘉義農業專科學校：該校原為台灣省立嘉義農業職業學校，於民國五十四年改設為省立嘉義農業專科學校。
- 二、國立屏東農業專科學校：該校原為台灣省立屏東農業職業學校，於民國四十三年奉准改設為台灣省立農業專科學校，民國五十四年改名為台灣省屏東農業專科學校。
- 三、國立台北工業專科學校：該校原為台灣省立台北工業職業學校，於民國三十七年八月奉令改設為台灣省立台北工業專科學校。
- 四、私立健行工業專科學校：該校原為私立三極高工中壢分部，於民國五十五年停辦該分部，改設為私立健行工業專科學校。
- 五、國立台北商業專科學校：該校原為台灣省立台北商業職業學校，於民國五十七年八月改設為台北市立商業專科學校。
- 六、國立台中商業專科學校：該校原為台灣省立台中商業職業學校，於民國五十二年八月改設為省立台中商業專科學校。
- 七、國立台北護理專科學校：該校原為台灣省立台北高級護理助產學校，五十二年八月改設為省立台北護理專科學校。
- 八、私立婦嬰護理助產學校：該校原為私立婦嬰高級助產職業學校，於民國五十七年改設為私立婦嬰護理助產專科學校。
- 九、國立高雄海事專科學校：該校原為省立高雄高級水產職業學校，於民國五十六年改設為省立高雄海事專科學校。
- 十、國立台灣藝術專科學校：該校原為國立藝術學校，於民國四十九年改設為國立台灣藝術專科學校。
- 十一、私立世界新聞專科學校：該校原為世界新聞職業學校，民國四十九年改設為私立

世界新聞專科學校。

第二節 高級職業學校分設專科學校

原來是一所高級職業學校，將其校地分割而成爲二所學校，其中一所仍然保留原有職業學校的型態；另外一所，設爲專科學校，這種案例，並不太多，茲引述如次：

- 一、國立高雄工業專科學校：民國五十二年，台灣省政府爲配合國家經濟建設發展，培育工業技術人才，因當時高雄高工校地有二十公頃，即將原有高雄高級工業職業學校的部份校地，設置省立高雄工業專科學校，最初二校由一位校長擔任，若干教師亦由高級工業職業學校轉任至工業專科學校，目前已正式分裂成二所學校，一所爲國立高雄工業專科學校的產生，是典型的由高級職業學校分設出來的。
- 二、私立國際商業專科學校：該校原址爲高雄市私立國際商工職業學校，民國五十四年七月，借用高職部份土地設置國際商業專科學校，二校毗鄰而居，是爲私立職業學校中分設出專科學校的特例。
- 三、私立大同商業專科學校：民國五十二年私立大同商業職業學校董事會，呈請籌設私立大同商業專科學校，並正式於十二月成立，目前二校均存在。
- 四、私立嶺東商業專科學校：民國五十三年私立嶺東工商職業學校董事會，推動成立私立嶺東會計專科學校，於民國五十六年改名爲私立嶺東商業專科學校，目前二校均存在。

第三節 高級中學改辦爲專科學校

將高級中學改辦爲專科學校的案例，在國內的情形較爲特殊，僅有國立雲林工業專科學校一所，該校爲民國六十九年利用虎尾地區，虎尾高中與女中二校，因招生不足，而將二校學生合併，所空出來的虎尾高中的校地加以利用，設置爲省立雲林工業專科學校，第二年改爲國立雲林工業專科學校。

第四節 運用相關設施附設專科學校

有一些專科學校，不是由學校改設或分割出來，而是由相關機關，充分利用其已有的設施，培育訓練相關人才，所設立的專科學校，如利用體育場設置體育專科學校，兩者相互依存，茲一一述說如次：

- 一、台灣省立體育專科學校：民國四十七年台灣省教育廳將台中市立體育場改爲省立台

中體育場，並且在該場範圍內進行籌設體育專科學校，該校正式成立於民國五十年六月，並於當年暑期開始招生，該校校長並兼任省立體育場場長，藉收場校一體相輔發展成效。

- 二、台北市立體育專科學校：台北市政府為遵照中央發展全民體育之政策，配合實施九年國民教育之需要，於民國五十八年八月，假台北市體育場，設置台北市立體育專科學校，學校兼管體育場，藉以提高台北市立體育場的管理與使用效益。

第五節 新設專科學校

目前國立新設的專科學校，即一開始就以專科學校名義建校者，全為私立學校，茲將其成立的年代一一敘述如次：

- 一、私立明志工業專科學校：該校成立於民國五十三年。
- 二、私立崑山工業專科學校：該校成立於民國五十四年。
- 三、私立正修工業專科學校：該校成立於民國五十四年。
- 四、私立東方工業專科學校：該校成立於民國五十五年，原校名為私立東方工藝專科學校，於民國五十八年更名為私立東方工業專科學校。
- 五、私立華夏工業專科學校：該校成立於民國五十五年，最初校名為私立華夏農業專科學校，五十七年改校名為私立華夏工業專科學校。
- 六、私立明新工業專科學校：該校成立於民國五十五年。
- 七、私立樹德工業專科學校：該校成立於民國五十五年，原校名為私立樹德家政專科學校，於民國五十九年更名為私立樹德工業專科學校。
- 八、私立新埔工業專科學校：該校成立於民國五十六年。
- 九、私立南榮工業專科學校：該校成立於民國五十六年。
- 十、私立永達工業專科學校：該校成立於民國五十六年。
- 十一、私立大華工業專科學校：該校成立於民國五十六年，最初校名為私立大華農業專科學校，民國五十八年改名為私立大華工業專科學校。
- 十二、私立遠東工業專科學校：該校成立於民國五十七年。
- 十三、私立中華工業專科學校：該校成立於民國五十七年。
- 十四、私立黎明工業專科學校：該校成立於民國五十八年。
- 十五、私立南台工業專科學校：該校成立於民國五十四年，最初校名為私立台南工商專科學校，民國六十年合併私立永光工業專科學校，改稱為私立南台工業專科學校。
- 十六、私立東南工業專科學校：該校成立於民國五十九年。

- 十七、私立光武工業專科學校：該校成立於民國六十年。
- 十八、私立南開工業專科學校：該校成立於民國六十年。
- 十九、私立四海工業專科學校：該校成立於民國六十一年。
- 二十、私立建國工業專科學校：該校成立於民國五十四年，最初校名爲私立建國商業專科學校，於民國六十三年改名爲私立建國工業專科學校。
- 廿一、私立亞東工業專科學校：該校成立於民國五十八年，原校名爲私立亞東工業技藝專科學校，於民國六十一年正名爲私立亞東工業專科學校。
- 廿二、私立龍華工業專科學校：該校成立於民國五十八年，原校名爲私立龍華工業技藝專科學校，於民國六十一年正名爲私立龍華工業專科學校。
- 廿三、私立南亞工業專科學校：該校成立於民國五十九年，原校名爲私立南亞工業技藝專科學校，於民國六十二年正名爲私立南亞工業專科學校。
- 廿四、私立勤益工業專科學校：該校成立於民國六十年，原校名爲私立勤益工業技藝專科學校，於民國六十二年正名爲私立勤益工業專科學校。
- 廿五、私立萬能工業專科學校：該校成立於民國六十一年，原校名爲私立萬能工業技藝專科學校，於民國六十二年正名爲私立萬能工業專科學校。
- 廿六、私立聯合工業專科學校：該校成立於民國六十一年，原校名爲私立聯合工業技藝專科學校，於民國六十二年正名爲私立聯合工業專科學校。
- 廿七、私立吳鳳工業專科學校：該校成立於民國五十四年。
- 廿八、私立中州工業專科學校：該校成立於民國五十八年。
- 廿九、私立銘傳女子商業專科學校：該校成立於民國四十九年。
- 三十、私立僑光商業專科學校：該校成立於民國五十三年。
- 卅一、私立致理商業專科學校：該校成立於民國五十四年。
- 卅二、私立醒吾商業專科學校：該校成立於民國五十四年。
- 卅三、私立德明商業專科學校：該校成立於民國五十四年，原校名爲私立德明行政管理專科學校，於民國六十三年改名爲私立德明商業專科學校。
- 卅四、私立復興工商專科學校：該校成立於民國五十五年，最初名爲私立復興工業專科學校，於民國七十三年改名爲私立復興工商專科學校。
- 卅五、私立大漢工商專科學校：該校成立於民國六十六年，最初名爲私立大漢工業專科學校，於民國七十二年改名爲私立大漢工商專科學校。
- 卅六、私立淡水工商管理學校，該校成立於民國五十四年。
- 卅七、私立崇右企業管理學校：該校成立於民國五十六年。
- 卅八、私立中國工商專科學校：該校成立於民國五十四年，最初校名爲私立中國市政專

科學校，於民國六十五年改名為私立中國工商專科學校。

卅九、私立元培醫事技術專科學校：該校成立於民國五十四年。

四十、私立嘉南藥學專科學校：該校成立於民國五十五年。

四一、私立大仁藥學專科學校：該校成立於民國五十五年。

四二、私立中台醫事技術專科學校：該校成立於民國五十五年。

四三、私立美和護理專科學校：該校成立於民國五十五年。

四四、私立德育護理專科學校：該校成立於民國五十六年。

四五、私立弘光護理專科學校：該校成立於民國五十六年。

四六、私立中華醫事技術專科學校：該校成立於民國五十七年。

四七、私立中國海事專科學校：該校成立於民國五十五年。

四八、私立實踐家政經濟專科學校：該校成立於民國四十七年，原校名為私立實踐家

政專科學校，於民國六十八年改名為私立實踐家政經濟專科學校。

四九、私立台南家政專科學校：該校成立於民國五十四年。

五十、私立文藻女子外國語文專科學校，該校成立於民國五十五年。

第六節 專科學校設校之比較分析

根據上述的資料，以本研究報告之方法分類，可以發現現有之公立專科學校，未有一所是全新設立的，其中大部份是由高職改設而來，其他者有一所以高中改辦，一所是由高職分設，二所是利用體育場設施附設，而私立專科學校方面，多數是新設，但從其設置的年代看來，以在民國五十三年至五十六年之間。茲將資料統計如表(七)

表(七) 我國專科學校由來的分析

公私立別	改 設	分 設	改 辦	附 設	新 設	合 計
公 立	8	1	1	2	0	12
私 立	3	3	0	0	50	56
合 計	11	4	1	2	50	68
百分率%	16.18	5.88	1.47	2.94	73.43	100.00

第五章 職業學校改設為專科學校

可能面臨問題的分析

第一節 校地問題

依照教育部公報所刊職業學校改設專科學校處理要點草案，校地需符合開放新設私立學校處理要點之規定，即需要校地十公頃以上。

以目前台灣地區的高級職業學校校地面積之設立標準(1)十二班以下者須有校地二公頃，(2)十八班以下者須有校地二·五公頃，(3)二十四班以下者須有校地三·〇九公頃，(4)三十班以下者須有校地三·五九二公頃，(5)三十六班以下者須有校地四·七八八公頃，(6)農業職業學校除運動場外，須有加倍之土地，以作實習農場。但以此一標準而言，許多現存的公私立職校，達到上述標準者，亦未多見，特別是在都市中的護理職業學校與商業職業學校，校地較為狹小。

在現有 209 所高級職業學校中校地能有十公頃以上者為數不多，如宜蘭農工、苗栗農工、桃園農工、員林農工、花蓮農校、台東農工、台南農校等以農校為主的職校，以及台南高工、台中高工、花蓮高工、淡水工商、南港高工等當年示範及近年來新設的工職。(因手邊缺乏確實的統計資料，可能有漏列學校，特此請海涵，請通知本人，並容下次修正稿時加以修正)。

在校地大小上比較嚴重的問題是，若干的公立護理學校及工業商業職業學校，其聲譽與客觀辦學的情形，均屬上乘，但是因為位置在市區，在都市寸土寸金的情形下，如果想要擴大校地收購，今非昔比，可能不甚容易，再者，民主意識高漲，利益的所在，原住民也不見得會輕言為百年之計的教育而出售其私有土地。所以對於這一些辦學績優的學校，因為校地這一項限制與需求，可以阻礙了其改設為專科學校的機會，反到一些過去在鄉下，校地大的學校佔了先機。

如果採取放棄舊校園，將學校遷至都市地區之外的郊區，那麼就理論上來說不失為一個辦法，但深入一思考，實是新建一個校園，只是名稱延續而非將現有高職改設專科，何不由教育部直接成立一所新的專科學校，將不致涉及到現存職校，改專科時，其他衍生出來的問題。

所以就現有高職改設專科學校時，就校地面積此一問題而言，對若干職業學校而言

，將是最大的障礙。

第二節 師資問題

現有職業學校的師資，通稱為教師，係依照中等學校教師檢定發證辦法，由省市政府發給，但是目前專科學校的師資，却是採用大學師資分等辦法，分為助教、講師、副教授、教授。一旦將職業學校升格為專科學校時，所有師資將全面重新加以審定。而二者之間，最大的差異，中等學校師資的檢定發證，是以學歷為主，一般說來是只要有大學畢業及修畢教育學分，就可以勝任。但是專科學校的師資，教育學分並非必要的條件，而從助教升講師，講師升副教授，副教授升教授，除高學歷如博士碩士佔有較利的情形外，仍需要經過教育部學術審議委員會審查，而學術著作審查，亦非有著作即可通過，需要有相當的水準，在師資資格取得方面，較為困難，其中最不易解決的是高年齡而低學歷群的教師，其年資甚高，待遇也達相當水準，一旦改敘，如從助教或講師起升，固然在行政上可以實施補救措施，不必減薪，但在原階踏步，未來數年間無法提敘，自然會產生一些不同的意見與額外的要求，所以在解決職業學校改設為專科學校的同時，應該考慮二項問題：

- 一、現有高職師資的出路：如果現有高職教師的水準，在學歷及年資方面，均相當的高，可以直接換敘，同時給予一個緩衝期間，讓這批教師能有研究著作提出（當然無法保證每一位教師的著述一定會通過學術審查會的審查），適時的改聘為講師、副教授或教授。但是如查教師學歷低，本身進修意願不高，而又不肯提出論文，則公立職校的教師勢必轉介到其他學校任教，私立職校的教師，予以不續聘，這一群人自然而然可能衍生出一些反對的意見出來，造成問題。
- 二、改設為專科後的師資來源：改設為專科學校後，其所開的課程內涵，自然與職業學校課程內涵不同，一般說來，職業學校的教學內涵，由於重視技術的課程，所以學術理論上，要求的層次不高，但是專科學校的課程，則以學術與實務并重。這種人才的來源，非常珍貴難得，也是產業界最歡迎的人才，所以要外求的可能性不易，而由各校培養，亦非一朝一夕可以獲得。

職業學校改設為專科學校的師資問題，除一般性教師外，尚可能涉及到衆多校務行政工作人員的任用問題，茲摘要述說如次：

- 一、校長任用問題：專科學校校長任用資格與高級職業學校校長的任用資格不同，目前專科學校任用資格，應有下列條件之一者選用之：

(一)具有博士學位，曾任副教授三年以上，或從事與擬任學校性質相關之專門職業三年

以上，並曾任教育行政或專科以上學校行政工作二年以上，成績優良者。

(二)具有碩士學位，曾任副教授三年以上，或從事與擬任學校性質相關之專門職業六年以上，並曾任教育行政或專科以上學校行政工作四年以上，成績優良者。

(三)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曾任與擬任學校性質相關之專科以上學校專業科目教授二年以上，或相當於專業科目教授之學術研究工作二年以上，或與擬任學校性質相關之專業科目副教授三年以上，或相當於專業科目副教授之學術研究工作六年以上，均曾任教育行政工作二年以上，成績優良者。

(四)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曾任分類職位第十職等或與其相當之簡任教育行政職務三年以上，成績優良者。

綜論合於直接由高職校長出任專科學校校長，以現規定條件來說，合乎於資格者，甚為少數。如職業學校改設後，將造成原任校長調校或離職，這一問題需要先予解決。

二、處主任任用：專科學校設教務、訓導、總務三處，實習就業輔導室等，各置主任一人，由校長就專任教授或副教授中聘兼之。像合於這種條件的人，不是沒有，但是原職業學校擔任教務、訓導、總務等主任的人員，是否能有合於教授或副教授的資格，如果一旦改設後，必須將原任主任職位讓出，降為組長，也將是在改設時需要解決的一項問題。

第三節 師資問題

以目前規定，私立專科學校設校時，需要基金新台幣一億元以上，按一億元如全部可以用來建校使用，是不致有任何問題的，但此項基金，必須存入銀行專戶，以其孳息補助該校創辦初期所需的經費之用。這項規定之意甚好，可以保障建校初期的正常運作，但是目前銀行頭寸甚多，利率甚低，一億存款的利息，一年不過在新台幣三、四百萬元左右，比之任何信託基金等的利益為低，如果有同樣多的錢，投資各種共同基金等方面時，是否更對學校發展較為有益。

其次目前物價變動因素甚大，原來新台幣一億的金額，可以買到的東西，可能把錢存在銀行十年後，價值變小。同樣的把這筆錢買土地或提出建造校舍等用途，則可能在效益上會更大些。

最重要的問題，是如何查證私立學校的董事會有此項存款，如以銀行存款證明，則只要一天存款放入，即可取得所需證明，如果需要以定期存單為憑，辦法上未有此項詳細規定，所以如何有效查核私立學校的基金，也是一個需要考慮的問題。

第四節 設校基金問題

以教育部所擬職業學校改設專科學校處理要點而言，其雖說改設，實質上即與一般人所稱升格相同的意義，只是在用字上不同而已。如當年的初級職業學校，升格為高級職業學校，其學校性質相同或相似，原則上以舊有基礎而加以發展，特別是目前高級職業學校以改設五年制專科學校為原則的決定，可能面對一些問題。

如果將高職改為五專，則五專前三年的學生年齡及入學的條件，均與高職相同，這是否與目前教育政策上，推動延長以職業教育為主的義務教育相衝突。因為一方面當前延長義務教育政策上，希望將原來的九年國教，延長為十二年，一方面希望延長義務教育時，不以普通高中為主流，而不以升大學為目的，希望青年學生能學得一技之長，從事生產及服務性的工作。如果辦理五專自然而然吸引了一些青年人，但是假如是辦高職後的二專，提供高職畢業生進修的管道，無形中將使更多的青年人考慮選擇職業教育，為其接受義務教育的途徑，所以說，政策上將高職改設五專，會產生對職業教育發展不良影響，而且與目前具有優先性的國家延長義務教育大方針並不能吻合。

第五節 學制問題

由於校舍與設備等，就職業學校改設專科時，可能發生的問題比較小，因為只要有充足預算或經費來源，就可逐年辦理，所以不在本章裏加以討論。

第六章 發現與建議

第一節 發現

綜合以上各章所述，本研究主要發現有下列幾項：

- 一、目前我國專科學校的學制相當複雜：計有二專、三專及五專，學生入學年齡、修業年限及教學內涵，亦有所不同。
- 二、目前我國專科學校六十八所中，大部份為私立，共五十六所，佔百分之八二強；而公立有十二所，僅佔百分之十八弱。私立專科學校在我國專科教育發展過程中，扮演著舉足輕重的角色。
- 三、就學校所設類科而言，工業類的專科學校所佔比例最重，共有三十二所，佔百分之四十七強，工業類專科學校為我國專科教育的主流。
- 四、就學校所在地區分佈而言，校數最多的為北區，計三十三所，佔百分之四十八強，其次為南區共十八所，再次為中區共十六所，最少的地區為東區僅一所。
- 五、目前專科學校校地，大多為五至十公頃者，約佔校數百分之五十，但尚有四分之一強的學校，不足五公頃，能多於十公頃者，合於最新教育部公佈者，尚不足四分之一。
- 六、目前專科學校專任教師與學生班級數，公立專科學校超過每班二人的水平，而私立專科學校部份，則僅為 1.94 人，尚不足二人，但上述數字為專任人員實際上合格之師資因缺乏資料，無法進一步作分析。
- 七、專科學校的來源，在公立學校方面，多由相同性質的職業學校升格而來，私立學校則多為新設。
- 八、今後專科學校，如由職業學校改設，其校地與師資將會有較大的問題，尤其是後者，需要早日設法籌謀。
- 九、今後職業學校改設為專科學校，如以五專為原則，會與延長職教的教育政策不協調。
- 十、在私立職校改設為專科學校時，對於設校基金需要一億，較過去要求為高。

第二節 建議

本研究根據上節的發現對於今後我國職業學校改設為專科學校之政策，建議如次：

- 一、以目前國內公私立專科學校，私立專科學校佔八成以上，故今後高職改設為專科學校，以及過去的經驗，宜以公立職業學校為優先考慮。
- 二、在職業學校改設為專科學校時，在地點的選擇方面，除了考慮社區環境及學生來源外，宜考慮設校地點、分佈的因素，特別是對東部地區，宜優先考慮。
- 三、在職業學校改設為專科學校時，對於校地的要求標準不妨放寬改為五公頃以上，對於師資要求，亦應先期作業，將有關校長、處室主任作在職教育，提昇其學歷，或者在人員調動時，考慮具有大專院校副教授以上的人選擔任。
- 四、在職業學校改設為專科學校時，宜考慮改辦二專以代替五專的政策性原則。
- 五、對於私立職業學校請求改設為專科學校時，在基金方面不妨彈性調整，予以降低，以示鼓勵之意。
- 六、由於教育部審議通過刊於教育部公報的職業學校改設專科學校處理要點，各項條件，均甚為嚴格，目前可能無任何一所公私立職校能夠具有資格，所以建議教育部重新檢討此一處理要點之基本條件，或者乾脆取消此一要點，以免落人口實，造成衆多職業學校可望而不可及，產生一種幻想，長久以後造成民怨，甚至連帶造成其他問題。
- 七、如果今後加強發展專科教育，考慮增設專科學校時，不妨採分設（有大校地的職校校地分割出來設置專科，高雄工專模式）或者新設。同時以設置公立二年制專科為重點（以配合延長以職業教育為主的義務教育的實施）。

第三節 後讀研究之建議

本研究因限於時間、人力、物力等條件，未能進一步將我國國內現有高級職業學校的校地、校舍、設備、師資及私立學校經費情形，加以調查與分析，以發掘職校在改設專科學校時，實際上困難的數據。如果在可能情形下，設定若干辦學績優的條件，及挑選出若干職業學校，以沙盤推演的方式或稱為紙上作業的模擬方式，詳細分析，改設的可行或者不可行。

本項研究純為個人在公餘的研究，希望有關人士閱讀本研究報告後，能夠編列研究經費，全盤深入作後續研究，以求得有益於國家技職教育發展之政策。

參考書目：

- 1.教育部技術及職業教育司編印：技術及職業教育法規選輯，民國七十二年七月修訂版。
- 2.教育部技術及職業教育司編印：中華民國技術及職業教育概況，民國六十七年四月出版。
- 3.國立教育資料館編印：中華民國專科學校簡介，民國六十九年七月出版。
- 4.教育部：歷年來中華民國教育統計。
- 5.教育部統計處編印：中華民國七十七年教育統計提要，民國七十七年一月出版。
- 6.教育部：籌設私立學校參考資料手冊，民國七十六年一月出版。
- 7.工商教育發展中心：全國各級學校名錄，七十六年版。
- 8.教育部：教育部公報第一四三期及一四八期。
- 9.台灣省政府教育廳第三科編印：職業教育法規，民國六十四年三月出版。
- 10.袁立錕著：職業教育之理論與實務，大聖書局印行，民國六十五年一月初版。
- 11.周談輝：工商類五專教育之研究，明德基金會生活素質研究中心，民國七十四年六月出版。
- 12.唐山譯：技職教師培育與訓練，台灣省政府教育廳編印，民國七十三年十一月出版。
- 13.中華民國比較教育學會：世界技術職業教育改革動向，幼獅文化事業公司出版，民國七十一年十二月初版。
- 14.張天津著：技術職業教育行政與視導，三民書局印行，民國七十二年九月初版。
- 15.拙著：高科技與技職教育，三民書局，民國七十三年三月初版。
- 16.徐南號著：職業技術教育，文景出版社印行，民國六十四年三月二版。
- 17.唐智：如何改進我國專科職業教育之研究，台灣省立高雄工業專科學校印，民國六十年十二月再版。
- 18.邱兆偉著：技職教育的目標及計劃，復文圖書出版社印行，民國七十二年元月初版。
- 19.教育部：1986年國際技職教育發展趨勢研討會總報告，民國七十五年十二月出版。
- 20.教育部：1987年技職教育與高科技研討會總報告，民國七十六年八月出版。
- 21.黃嘉勝：我國技術及職業教育法內涵規劃研究，國立台灣師範大學工業教育研究碩士論文，民國七十四年六月出版。
- 22.「科技人力之培育」教育部主辦，行政院經建會協辦，全國第三次科技會議參考資料，民國七十五年一月。
- 23.我國專科教育學制之檢討，刊於人力規劃研究報告第四輯第一九一至二〇三頁，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人力規劃小組編印，民國七十三年二月出版。